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柳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黃女士，39歲，在策略規劃、風險控制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黃女士為湖南有樣裝飾集團之財務專員及首席財務官。黃女士持有長沙學院之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輪流告退及重選。誠如黃女士之服務合約所規定，黃女士有權每月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黃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以及市場現行狀況及慣例而釐定。黃女士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薪酬委員會評核，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刊行日，(i)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iii)過去三年彼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女士加入本公司。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於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於本公告刊行日，本公司有一名女董事。因此，本公司已經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黃樹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